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 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652,1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5,626,790 股）的 3.7830%，最高成交价为 4.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6.6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5 年 7 月 3 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26 年 7 月 17 日）的回购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购买公司股票 10 万股，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的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93,652,145 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626,790 股减少至 2,381,974,645 股，注册资本将由 2,475,626,790 元减少至 2,381,974,645 元。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676,120	13.96%	—	345,676,120	14.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9,950,670	86.04%	93,652,145	2,036,298,525	85.49%
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2,381,974,645	100%

注：上表中比例的尾数为四舍五入数值，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 34,2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8%）被司法冻结，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进程和本次注销的股份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和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七、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